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及 授予認沽期權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上海隆耀注資及授予認沽期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公告之內容如下。

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注資之金額乃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根據可得資料中上海隆耀之業務、產品管線及增長潛力、上海隆耀之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以下載列有關本公司所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為進行考慮注資及授予認沽期權時所應用之估值分析，本公司已採用市場法得出上海隆耀股本權益之價值。

(b) 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基準

在得出注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之結論時，本公司已經根據市場法評估上海隆耀之價值，並考慮五家非上市中國公司（「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可資比較交易」），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治療之研究和開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及分析，主要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上海隆耀相似，因為彼等均為主要從事細胞治療之研究和開發之未產生收入生物科技公司，而其核心產品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階段，尚未開始產業化。根據所得資料，下表載列有關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之若干資料：

	公司名稱	融資輪次	年月	集資金額	估計估值
1.	A公司 ^(附註1)	A+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A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人民幣2.10億元	人民幣8.00億元
		天使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億元
2.	B公司 ^(附註2)	B	二零二零年三月	60,000,000美元	人民幣20億元
3.	C公司 ^(附註3)	B+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12億元
4.	D公司 ^(附註4)	A	二零二二年九月	50,000,000美元	人民幣10億元
5.	E公司 ^(附註5)	A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A前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18億元

附註：

1. A公司是一家具有多項獨創性平臺技術的免疫細胞治療企業，以治療實體腫瘤和異體通用型細胞技術為特色。
2. B公司是一家位於南京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發現、開發和商業化腫瘤領域細胞療法。
3. C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

4. D公司是一家專注開發通用型量產化可治療實體瘤的新一代免疫細胞產品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
5. E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突破性免疫細胞治療藥物研發與生產的創新生物醫藥公司。

(c) 董事對估值方法之意見

董事會及上海隆耀之管理層認為，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交易中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釐定注資金額之基礎乃屬合適，其基礎如下：(i)如上文所述，上海隆耀與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均為非上市未產生收入生物科技公司，均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細胞治療之研究和開發，需要資金支持其持續進行之活動，以最終達到產業化，因而有相似之處；(ii)注資意味著上海隆耀之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屬於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估計估值範圍內；及(iii)有鑑於上海隆耀只有一種核心產品(即LY007細胞注射液(或CD 20 CAR-T-OX40))已經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進行一期臨床試驗階段，另外三種細胞治療則仍然處於研究性新藥前階段，而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取得較高估值之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例如B公司及E公司)有最少一種處於二期臨床試驗階段之核心產品以及大量正在開發之其他細胞治療，有理由支持較高估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告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就各方面而言均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